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銷售總協議(2016)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創陞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

隨附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17年1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1. 緒言 .....	6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7
3. 銷售總協議(2016)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15
4. 訂約方之資料 .....	20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	21
6. 股東特別大會 .....	22
7. 推薦意見 .....	23
8. 其他資料 .....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創陞函件 .....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Charm Wise」	指	Charm W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集財務」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罐式 儲運裝備」	指	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中集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集財務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於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及2015年12月17日的公告
「現有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的總協議，據此，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銷售而中集集團將購買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倉儲、運輸及加工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的通函

## 釋 義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	指	本公司、中集財務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集財務於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創陞」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股東(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等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月1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貸款服務」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中集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銷售總協議(2016)」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總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銷售而中集集團將購買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倉儲、運輸及加工產品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存款 年度上限」	指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存放於中集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客戶」	指	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需要融資租賃購買本集團產品，且由本集團轉介予中集集團的客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CIMC ENRIC

##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高翔(董事長)  
劉春峰(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金建隆  
于玉群  
王宇  
金永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銷售總協議(2016)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及銷售總協議(2016)。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就(i)金融



## 董事會函件

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

- (a) (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條款、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c) 創陞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其他資料。

##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A.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及2015年12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中集財務及中集已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

**(i) 主要條款**

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者) ;  
2. 中集財務(作為服務提供者) ; 及  
3. 中集(作為保證人)

**主體事項 :**

中集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三年：

1. 存款服務；
2. 貸款服務；
3. 票據貼現服務；
4. 外幣結匯及購匯服務；
5. 開具承兌匯票及保函；及
6.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買方信用、消費者信貸融資及融資租賃；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辦理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承銷企業債券；及中國銀監會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使用中集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時，屬非獨家、自願性質。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保持與中集財務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關係。

**先決條件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須取決於訂約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或相似文件以及適用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向其各自之董事會、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取得必須授權或批准。

**收費基準及政策：**

**1. 應收存款利息**

存款服務方面，對於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款項，提供的存款利率必須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性質同類型存款訂下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2. 應付貸款利息**

貸款服務方面，對於本集團借取中集財務的款項，提供的貸款利率必須(i)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性質同類型借貸訂下的貸款基準利率；及(ii)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借貸所提供的貸款利率。

**3. 接受財務服務而支付的收費及財務費用**

(a) 票據貼現服務方面，中集財務的服務收費及向本集團提供的貼現利率均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貼現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基準貼現利率(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貼現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貼現利率。

(b) 外匯結匯、購匯服務方面，中集財務的服務收費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性質同類型結算服務及購匯服務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結算服務及購匯服務的收費。中集財務提供的匯率不得遜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類貨幣據同類條款

## 董事會函件

所發佈的匯率(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貨幣據同類條款所提供的匯率。

- (c) 開具承兌匯票、保函及其他金融服務方面，中集財務就該等服務的服務收費不得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性質同類型所訂的標準收費(如適用)；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提供同性質同類型服務的收費。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文中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下所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約。

### 其他條款：

對於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款項，如果由於中集財務違約、不當使用或不合規，而導致中集財務無法滿足本集團在該等存款範圍內的依約定取款要求，中集財務應向本公司承擔法律責任。

### 中集的承諾：

1. 中集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以及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下向本公司承諾和保證，在中集財務出現或預見將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由中集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中集財務增加相應資本金，以保障中集財務的正常運營。
2. 當中集財務(i)違反或可能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ii)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經營問題或支付困難的情況，或(iii)未能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任何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或造成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金額及所產生的相關開支等)時，將由中集財務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中集對該等賠償承擔連帶責任。

中集財務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1. 中集財務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中集財務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保安水平與中國商業銀行看齊，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證本集團資金安全。
2. 中集財務保證將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規範運作。中集財務的資產負債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控指標應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規定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上述規定的不時修訂。
3. 中集財務應時刻監測其信貸風險。一旦發生(i)可能危及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款項之安全的既定情形，或(ii)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資金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中集財務應於發生既定情形或其他重大安全隱患後的二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採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獲悉上述事項後，本集團有權立即調出存款。
4.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生效期間，中集財務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一份有關本集團在中集財務存款狀況和貸款狀況的報告，使本公司可監測本集團與中集財務的交易金額，以及確保該等交易金額不超過董事會、聯交所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5. 中集財務應提供其年報的查詢網址予本公司。
6.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生效期間，當本公司要求時，中集財務須出具向中國銀監會呈交的報表及監管報告供其審閱。
7. 中集財務應採取一切措施控制風險。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權：

如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單方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

1. 若中集財務(i)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法規，或(ii)未能履行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任何條款，從而導致本集團造成損失或承受重大風險；或
2. 若因履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將導致本公司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簽署後生效的法律、法規(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過往金額：

相關年度期間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附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4年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0月27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每日存款結餘 最高限額	150,000	360,000	360,000	141,749	359,499	189,352

附註：上表之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及2015年12月17日的公告。

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	360,000	360,000	360,000

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存放在中集財務的存款結餘的歷史每日最高限額、本集團預計業務增長、估算現金流，以及為協助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集集團賬目結算而估計會存放在中集財務的現金水平而釐定。

### **(iv)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現金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現時亦由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訂明由中集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不遜於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這代表本集團將能減輕財務費用及應付開支，有節省成本的可能性。中集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提供的金融服務亦相當多元化，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所需。

由於中集財務為中集集團成員，中集財務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所需更加理解，使服務較獨立的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更快捷高效，本集團預期可從中得益。例如，預期中集財務審批本集團貸款及／或擔保時會較獨立的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花費更少時間。中集財務同時為本集團成員提供提取存款及借款的功能，有助本集團將財務資源自本集團成員中具有額外存款

的公司分配至借款的成員公司。中集財務亦擔當中集集團(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內的中央結算所，促進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以及與中集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賬目結算。

此外，本集團一切與存款於中集財務有關的風險將會由中集提供的擔保減輕，詳情載於「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 – (i) 主要條款 – 中集的承諾」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方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方面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的中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及確保交易遵照其條款進行：

本集團具有獨立的財務部，在一隊獨立專業的財務員工協助下，加上採納堅實的內部審核體系及全面的財務管理體系，令本集團的財務部能監察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確保總存款不會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本集團亦會保留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銀行賬戶。如任何日子結束時結餘超出每日存款結餘最高限額，多出的金額會轉賬至指定的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銀行賬戶。

提取任何貸款或取用任何金融服務前，如中集財務收取的費用或支銷相當大額，則本集團會向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索取同性質類型的貸款或金融服務報價。本集團會在認為交易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提供本集團的條款時，方訂立交易。



本集團會要求中集財務提供多項財務指標的資料，例如在每季終時的資產規模及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讓本集團能監管及審核中集財務的財務狀況。如本集團認為中集財務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抽調存款及凍結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會不時酌情要求提取存於中集財務之存款(全部或部分)，以便評估及確保流動性及存款安全。

### 3. 銷售總協議(2016)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之公告及2013年12月1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銷售總協議。由於現有銷售總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及中集已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

#### B. 銷售總協議(2016)

##### (i) 主要條款

- 日期 : 2016年12月23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中集(作為買方)

##### 主體事項：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倉儲、運輸及加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及相關設備、天然氣加油站拖車、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CNG拖車、天然氣壓縮機、LNG拖車及儲罐、LNG車載瓶、低溫液化氣體儲罐、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化學液體、液化氣體及低溫液體的集裝箱，及液態食品儲罐等產品)，為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出售產品予中集集團，乃為了(i)讓其可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為需要融資租賃購買產品的客戶，就此緣故由本集團轉介予中集集團)及／或(ii)供中集集團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之用。

### 先決條件：

銷售總協議(2016)及其履行與否，視乎能否從獨立股東取得必需之批准。

### 收費基準及政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文中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總協議(2016)下所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約。具體而言，如向中集集團銷售本集團產品，以供中集集團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則銷售客戶、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會訂立獨立三方合同，據此，中集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契諾支付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的產品。

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會按個別交易的情況而定，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銷售總協議(2016)所擬出售之產品價格會按提供相關產品時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估計成本、物業／樓宇／設備折舊、勞工成本、其他周邊成本及相關稅項)加上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協定的適當利潤率，協商過程會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而獲取的利潤率及本集團的同業對手在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務條款向於相同地區或鄰近區域的客戶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後協定。本集團在商討價格時會維持所有在產品價格清單(定義見下文「(v)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上產品的目標利潤率最少5.0%，該利潤率同樣適用於向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

## 董事會函件

就中集集團購買產品以供其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而言，於銷售客戶、中集集團相關成員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就各個別交易訂立三方合約後10日內，中集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當中代價之10%作為訂金。代價餘額會在中集集團或相關銷售客戶確認收訖產品當日後30日內支付。訂立各份個別三方合約後，正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合約的一般條款，本集團會向銷售客戶提供一年質量保證，期內本集團會向銷售客戶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

**(ii) 過往金額：**

現有銷售總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於有關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附註)			實際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現有銷售總協議	840,000	1,140,000	1,487,000	627,421	493,324	96,688

附註：上表之年度上限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的公告及2013年12月18日的通函。年度上限經當時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4年1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相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銷售總協議(2016)	620,000	750,000	86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現有銷售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為應付中國天然氣消耗預期增長而作出的估計天然氣設備投資額、中集集團的業務增長、預計售予中集集團的產品數目及產品市價預測(包括預測通脹造成的售價增幅)如下：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主要由於預期油價持續回升、預期政府政策有利(如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6年)所提倡)及中集集團業務的增長，全部均會對本集團銷售量有正面影響。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之前一年的上限高21.0%，主要由於在預期有利的政府政策(如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6)所提倡)推動天然氣消耗的環境下，預期天然氣相關設備及產品需求持續向好。考慮到預期油價回升的影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予中集集團產品的平均銷售量預期會按年上升約20.0%，保守估計平均售價會因通脹上調1.0%。

-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之前一年的上限高14.7%，亦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高38.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預期會下滑，因為隨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6)提倡的有利政策效果隨時間消滅，天然氣設備需求會逐漸放緩。因此，平均銷售量增長率預期會按年下降至13.7%，而平均售價估計會因通脹上調1.0%。

**(iv) 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之理由及好處**

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有助本集團保持穩定的收益來源。銷售總協議(2016)亦有助銷售客戶在購買本集團產品時進行融資。由於本集團並無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如本集團的銷售客戶難以向獨立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融資，則可能需要中集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幫助購買本集團產品。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本集團可將銷售客戶轉介予中集集團以向銷售客戶安排融資租賃支付貨款。故此銷售總協議(2016)能夠讓本集團挽留可能財務資源不足的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從而提升本集團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銷售總協議(2016)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監察銷售總協議(2016)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及確保交易遵照其條款進行：

本集團的銷售部保有一份本集團產品的價格清單(「產品價格清單」)。產品價格清單按以下各項編製：(i)估計生產成本(計入包括生產所用原材料估計成本、物業／樓宇／設備折舊、勞工成本、周邊生產成本及相關稅項釐定)；及(ii)本集團與中集集團協定的適當利潤率，協商過程會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而獲取的利潤率及本集團的同業對手在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務條款向於相同地區或鄰近區域的客戶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後協定。本集團於商討價格時會維持所有在產品價格清單上產品的目標利潤率最少5.0%，該利潤率同樣適用於向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銷售。

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即包括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的記錄(包含有關客戶身分、交易性質及交易額的資料)將由本集團銷售部持有。本集團財務部亦會持有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即包括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的實際生產成本以及相應利潤率之詳細記錄。本集團銷售部亦負責記錄同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參照有關記錄以及本集團的同業對手供應同類產品收取的價格(如有)不時審閱及調整產品價格清單。

#### 4.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中集財務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予中集的同系附屬公司。

##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70.78%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集財務由中集全資擁有，故為中集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及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中集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為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有關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少於0.1%，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除外)涉及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且預期兩份協議的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存款服務構成提供財務資助，故此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高翔先生、劉春峰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及王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arm Wise(持有190,703,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9.85%)、中集香港(持有1,140,572,645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58.88%)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持有39,740,566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2.05%)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1,371,016,211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78%。中集為控股股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放棄就將予提呈的該等普通決議案表決。並無其他股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其各自之股份上所附的表決權並有權就其行使控制權。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之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會行使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下之權力，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獨立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7.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本通函第27至50頁「創陞函件」所載創陞的意見後，認為(a)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及銷售總協議(2016)之條款、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b)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及銷售總協議(2016)之條款、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本通函所載之資料，董事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第27至50頁所載創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2017年1月26日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敬啟者：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銷售總協議(2016)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以下事宜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創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0頁。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2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創陞的意見，吾等認為(a)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及銷售總協議(2016)之條款、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b)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及銷售總協議(2016)之條款、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徐奇鵬

張學謙

謹啟

2017年1月26日

以下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本函構成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所用詞彙具備通函定義者相同的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7日及2015年12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中集財務及中集已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8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銷售總協議。由於現有銷售總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及中集已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

誠如董事會函件指，中集間接持有約70.78% 貴公司股份，因此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中集財務由中集全資擁有，故此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及銷售總協議(2016)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 創 陞 函 件

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述各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預期上述各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須由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根據吾等可得資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其他服務不構成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存款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下的提供財務資助，故此屬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通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以就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提議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相關決議案。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在於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7年2月14日舉行。中集及其聯繫人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過往兩年吾等未有與 貴集團有任何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未曾與 貴集團或其他合理可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方面有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本委聘正常應付予吾等之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令吾等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主體交易訂約方中收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故此吾等被視作具資格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給予獨立意見。

## II.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乃屬準確，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於一切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於一切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完備。吾等亦依賴吾等就 貴集團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包括載於通函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在通函內所陳述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深入查詢後，始行合理地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並有理由相信可依賴載於通函內之資料足夠準確，且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中集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 I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條款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貴集團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貴集團產品主要包括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CNG拖車、LNG拖車及儲罐、天然氣加氣站系統、液化石油氣拖車及儲罐、天然氣壓縮機、化學液體集裝箱，及液態食品處理及儲罐等產品。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下之存款服務**

**1. 中集財務背景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之理由**

**(a) 中集財務背景**

中集財務為中集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予中集的同系附屬公司。

中集財務為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財務機構。根據其營業牌照及批核文件，中集財務獲准許提供的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為中集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諮詢服務、信貸評級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中介服務；(ii)協助成員公司為交易收付款；(iii)獲授權保險中介服務；(iv)在成員公司間提供擔保；(v)在成員公司間提供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為成員公司提供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vii)為成員公司提供內部資金轉移及結算服務以及對應清算方案設計；(viii)接受成員公司存款；(ix)為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x)提供銀行間放貸；(xi)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xii)權益投資；及(xiii)提供消費者信貸融資、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管理辦法下，中集財務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的多項財務比率規定，包括資金充裕比率、銀行間借款對總資本、未解除擔保總額對總資本、短期投資對權益、長期投資對權益以及自有固定資產對權益比率。董事確認就其所盡知及全悉，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內，中集財務並無不合乎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記錄，包括中國銀監會財務比率規定。



(b)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之理由及好處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中集財務及中集已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中集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等的若干金融服務，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會就存於中集財務的款項收取利息，條款對貴集團須優於中國獨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提供的條款。

吾等留意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下之存款服務的管轄條款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大致相同。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指，貴集團使用中集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時，屬非獨家、自願性質。故此，貴集團在接洽或挑選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應付其財務服務需要時，不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限制。

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中集財務自2013年起一直為貴集團提供服務。由於中集財務及貴集團皆隸屬於中集集團，預期雙方從以往合作中已對各自的運作有更深理解，應可使中集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更為快捷高效。貴集團可享有的服務質素會較獨立的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提供的更佳。此外，中集財務亦可擔當中集集團內的中央結算所，促進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以及與中集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賬目結算。

此外，貴集團一切與存款於中集財務有關的風險將會由中集提供的擔保減輕，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集的承諾」一節。

考慮到上述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之理由及好處，吾等和議董事的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為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 2. 存款服務的收費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對於 貴集團存入中集財務的款項，提供的存款利率必須高於(i)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就同性質同類型存款訂下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性質同類型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

此外，董事會函件中指出，在 貴集團就存款服務所設的內部監控措施方面， 貴集團會向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的索取同性質同類型的金融服務報價。 貴集團會在認為交易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提供 貴集團的條款時，方訂立交易。

為評核上述機制是否能够有效確保存款服務交易可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上所示的收費準則進行，吾等已審核中集財務過往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並將之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主要中國財務銀行提供利率作比較。吾等留意到中集財務提供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存款基準利率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相關利率為優厚。存款服務的收費條款已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應用。

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的程序確保 貴集團自中集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中所獲得的利率將不會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所定者，故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下所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條款屬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建議存款年度上限(貴集團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期內任何一日存放於中集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建議年度上限)現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360,000	360,000	36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指，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存放在中集財務的存款結餘的歷史每日最高金額；(ii) 貴集團預計業務增長；(iii) 估算現金流以及估計會存放在中集財務的現金水平而釐定。參考上述董事會提議用於釐定上限的基準後，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評估建議存款年度上限的合理性：

(a) 存放在中集財務的歷史存款年度上限及存款結餘的每日最高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貴集團存放在中集財務的歷史存款最高金額；(ii)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存款服務的歷史存款年度上限；及(iii) 歷史存款年度上限的歷史最高每日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存放在 中集財務的 存款最高結餘	141,749	359,499	189,352
歷史存款年度上限	150,000	360,000	360,000
歷史上限最高每日 使用率(附註1)	94.5%	99.9%	52.6%

附註：歷史上限最高每日使用率以 貴集團存放在中集財務的存款最高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歷史存款年度上限計算。

## 創陞函件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存放在中集財務的存款最高結餘達相關歷史上限分別約94.5%、99.9%及52.6%。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上限最高每日使用率較低，乃因為貴集團一部分現金處於中國境外，未能在該財政期間存放在中集財務。董事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存放於中集財務的最高存款結餘應接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建議存款年度上限估計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服務歷史存款年度上限相同。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貴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亦與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往年的上限類近，故此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應保持在同一水平。

### (b) 貴集團預計業務增長

下表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4年年報」、「2015年年報」）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撮錄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266,822	8,241,333	3,737,502
毛利	2,122,648	1,532,717	669,970
經營所得溢利	1,222,694	718,276	314,288

貴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所得溢利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下跌，主要由於國際油價自2014年中起劇降超過一半。

## 創 陞 函 件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董事認為中國能源設備市場展望正面，因為國際油價在2016年初觸及三年最低並自此開始回升，預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會改善且不會對營運現金流以及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有重大影響。

### (c) 估算現金流以及估計會存放在中集財務的現金水平

估算現金流以及會存放在中集財務的現金水平時， 貴集團已參考歷史現金狀況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下表概述 貴公司2014年年報、2015年年報及2016年中期報告中撮錄的相關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3,210	2,035,950	2,583,942
存放在中集財務的存款	141,749	359,499	189,352
歷史存款年度上限	150,000	360,000	360,000
			<b>截至</b>
			<b>6月30日止</b>
	<b>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		<b>六個月</b>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073,476	664,747	700,379

如上表所示，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683,000,000元及人民幣2,036,000,000元，隨後於2016年6月30日升至約人民幣2,584,000,000元，原因為銀行貸款提取。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3,000,000元及人民幣665,000,000元，下跌主要由於來自能源設備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減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700,000,000元，上升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理由為自一名液態食品設備項目的美國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

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預期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會有所改善，應不會對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有重大影響。此外，貴集團會保留足夠的手頭現金以在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及關聯方貸款。故此，現金狀況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應保持穩定。

考慮到(i)存放在中集財務存款的歷史每日最高限額及最高每日結餘；(ii) 貴集團預計業務增長；(iii)歷史現金狀況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iv)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存放在中集財務的存款結餘，吾等認為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而設的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4. 存款服務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存款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的定價條款進行及不會超出建議存款年度上限，貴集團已採納數項內部監控措施，保障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在定價條款方面，貴集團會每月向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索取同性質同類型存款的報價。貴集團會在認為中集財務提供的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提供貴集團的條款時，方提用存款服務。

在建議存款年度上限方面，中集財務會每月向貴集團匯報貴集

團存放於中集財務的存款總額。貴集團的財務部將會審核報告，確保存放於中集財務的存款結餘並無超出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提及，本集團具有一隊獨立專業的財務員工，加上全面的財務管理體系，令本集團的財務部能透過財務管理體系，監察每日存於中集財務的存款最高結餘。如貴集團的財務部預視到，在任何日子結束時貴集團存放於中集財務的存款結餘超出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多出的金額會即時轉賬至貴集團在指定的獨立商業銀行及／或財務機構開設的銀行賬戶。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向獨立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索取的報價，及中集財務在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向貴集團提供的月報。吾等認為貴集團在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已有效應用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期間亦可有效應用有關措施。故此，吾等認為有關內部監控措施能有效確保存款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的定價條款進行及不會超出建議存款年度上限。

#### C. 銷售總協議(2016)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銷售總協議(2016)之背景及理由

###### (a) 中集集團背景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空港裝備業務、物流服務、金融服務、房地產發展、重型貨車業務等。

###### (b) 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之理由及好處

貴集團與中集於2013年11月28日訂立現有銷售總協議。由於現有銷售總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及中集已於2016年12月23日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

## 創陞函件

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倉儲、運輸及加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及相關設備、天然氣加油站拖車、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CNG拖車、天然氣壓縮機、LNG拖車及儲罐、LNG車載瓶、低溫液化氣體儲罐、壓縮特種氣體拖車；化學液體、液化氣體及低溫液體的集裝箱，以及不鏽鋼加工及液態食品儲罐等產品)，為期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貴集團出售產品予中集集團，乃為了(i)讓其可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為需要融資租賃購買產品的客戶)及/或(ii)供中集集團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之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有助貴集團保持穩定的收益來源，亦有助銷售客戶在購買貴集團產品時進行融資。

由於貴集團並無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貴集團的部份客戶(即銷售客戶)或有財務困難，須向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取得融資方能購買本集團產品。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後，貴集團可將銷售客戶轉介予中集集團，其擁有融資租賃業務，可向銷售客戶安排融資租賃向貴集團支付貨款。根據有關安排，貴集團向中集集團出售產品，再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直接由其將產品轉售予銷售客戶。

董事相信透過提供融資租賃轉介安排，貴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可能財務資源不足的客戶購買貴集團產品，從而提升貴集團收益，因此對貴集團長遠有利。

此外，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令貴集團可向中集集團出售產品供中集集團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之用，讓貴集團額外保持穩定的收益來源。

考慮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上述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的理由及裨益後，吾等和議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銷售總協議(2016)具有商業上的充份理由，並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內。



## 2. 銷售總協議(2016)主要條款

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貴集團出售產品予中集集團，乃為了(i)讓中集集團可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及/或(ii)供中集集團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之用，為期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按文中所列之主要條款，與中集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銷售總協議(2016)下所擬進行之個別交易訂立個別合約。具體而言，如向中集集團銷售 貴集團產品，以供中集集團向銷售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則銷售客戶、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集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會訂立獨立三方合同，據此，中集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契諾支付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的產品。訂立個別三方合約後，貴集團會向銷售客戶提供一年質量保證，期內 貴集團會向銷售客戶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

下文載列銷售總協議(2016)中的收費基準及付費條款：

### (a) 收費基準

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銷售總協議(2016)所擬出售之產品價格會按提供相關產品時產生的估計成本(包括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估計成本、物業/樓宇/設備折舊、勞工成本、其他周邊成本及相關稅項)加上適當的利潤率，由 貴集團與中集集團經考慮 貴集團在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時所獲得的利潤率及 貴集團的同業對手在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務條款於相同地區或鄰近區域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後協定。

### (b) 付費條款

就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以供其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而言，於銷售客戶、中集集團相關成員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就

## 創陞函件

各個別交易訂立三方書面協議後10日內，中集集團將向 貴集團支付當中代價之10%作為訂金。代價餘額會在中集集團或相關銷售客戶確認收訖產品當日後30日內支付。

就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以供其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之用而言，付費條款會按個別交易基準釐定，參考市面慣例及以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並審閱 貴集團根據現有銷售總協議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清單及樣本合約，並將之與和獨立客戶進行的交易清單上挑選的類似銷售合約比較。吾等發現現有銷售總協議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條款，與 貴集團和獨立客戶之間的交易類似，亦認為獲挑選的樣本合約公平及具代表性。

具體而言，吾等了解到，提供一年質量保證乃 貴集團銷售合約的一般條款之一，在一年內就產品向客戶提供免費維修及保養服務。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訂立的樣本合約。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同時為相似產品提供一年質量保證，故此認為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向銷售客戶提供一年質量保證屬一般商務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有見及此，具體即銷售總協議(2016)的收費及付費條款，吾等和議董事的觀點，認為銷售總協議(2016)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所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620,000	750,000	860,000

如上表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0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提議比上一年度上升分別約21.0%及14.7%。

評量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與預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根據現有銷售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為應付中國天然氣消耗預期增長而作出的估計天然氣設備投資額、中集集團的業務增長、預計售予中集集團的產品數目及產品市價預測(包括預測通脹造成的售價增幅)，詳情現載如下：

#### (a) 根據現有銷售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載(i)根據現有銷售總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各自之年度上限；及(iii)各個年度或期間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840,000	1,140,000	1,487,000

## 創 陞 函 件

	截至		
	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627,421	493,324	96,688
過往交易金額的使用率	74.7%	43.3%	6.5%

(附註1)

附註1：此數據僅反映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根據2014年年報、2015年年報及2016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外部客戶產生的總收益中，能源設備分部收益分別佔約48.4%、41.2%及38.7%。如上表所載，吾等察覺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額大幅下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額，較相應年度或期間的過往年度上限明顯為低。故此，相應年度或期間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有所減少，顯示的趨勢符合貴集團自能源設備分部所得收益的跌勢。根據貴公司2015年年報及2016年中期報告，貴集團自能源設備分部所得收益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22,00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97,000,000元，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69,000,000元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6,000,000元。

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所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額及貴集團自能源設備分部所得收益下滑，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放緩及國際油價自2014年中起劇降超過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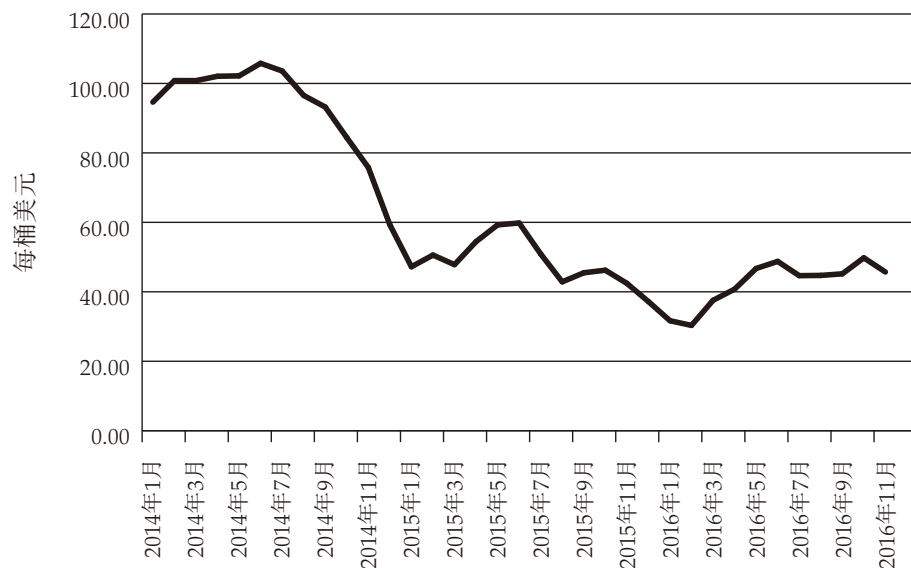
由於市況艱困，參考現有銷售總協議的上述過往交易額及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貴集團據此向下修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年預期會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額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預計為人民幣620,000,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下跌約58.3%。

(b) 為應付中國天然氣消耗預期增長而作出的估計天然氣設備投資額

自國際油價自2014年中起劇降超過一半起，天然氣與石油價格差距縮小，削弱了以天然氣替代石油的價格優勢，打擊中國以氣代油的動機以及使用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的吸引力。故此，天然氣設備的市場需求下降，令 貴集團能源設備分部收益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減少，亦影響同期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額。

儘管自2014年起國際油價大跌，董事相信中國能源設備市場展望樂觀。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察覺到國際油價在2016年初達至三年低位，並自此開始回升。下表列載2014年1月1日起每月原油價格：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局

此外，根據全球油氣業獨立報章Upstream一篇2016年12月10日文章，石油輸出國組織(「石油輸出國組織」)與非石油輸出國組織生產國於2016年12月初達成自2001年起首次協議，聯手減少油產量，舒緩逾兩年低油價造成的全球過剩。由於未來可見油產量減少，預期油價會回升。故此，以天然氣替代石油的價格優勢會轉強，從而提升市場對天然氣設備的需求。

除石油價格回升外，中國政府在2015年4月及11月宣佈天然氣減價。此外，中國政府亦頒佈具體措施，更大幅度地使天然氣價格自由浮動，有助天然氣需求增長提升。2016年上半年，中國錄得天然氣耗量按年增幅9.8%，至約995億立方米，天然氣進口量按年增幅21.2%，至約356億立方米，兩者反映期內天然氣需求適量回升。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年至2020年)，計劃到2020年中國天然氣管道會達120,000公里長，以應付中國天然氣消耗預期增長。中國政府亦將目標定為於2020年前興建八座新天然氣生產基地，每座年產能為100億立方米天然氣。預計中國天然氣設備投資額會持續增長。

此外，根據國家能源局油氣司、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資源與環境政策研究所與國土資源部油氣資源戰略研究中心聯合刊發的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6)，天然氣汽車數量目標定為由2015年的約五百萬輛翻倍至2020年的一千萬輛，亦建議簡便天然氣加氣站的審批，促使現有加油站改建為混合加油加氣站，和現有CNG加氣站改建為CNG/LNG混合加氣站。有關目標和建議均有利中國天然氣消耗量。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和議董事的意見，認為中國天然氣消耗量及天然氣設備市場正在重拾升軌。故此，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銷量應相應回升。

(c) 中集集團的業務增長

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除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供中集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予銷售客戶外， 貴集團亦應向中集集團出售產品供其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之用。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銷售總協議下過往交易總額中，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出售產品供其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分別佔約13.0%及15.5%，當中過往交易總額中分別約10.6%及7.4%乃售予中集集團的重型貨車業務。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所得，預期中集集團會繼續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供其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之用，特別是重型貨車業務。

根據中集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集集團重型貨車分部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6,000,000元增加約117.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0,000,000元。

考慮到以上原因，吾等認為 貴公司考慮中集集團業務以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份屬合理。

(d) 預計售予中集集團的產品數目及產品市價預測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由 貴集團利用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售予中集集團的產品數目(包括售予銷售客戶的及供中集集團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的產品)乘以相應的預計產品單位價估算得出。預計售予中集集團的產品數目基準及假設已於上文探討。

就售予中集集團的產品價格而言，董事估計 貴集團產品單位價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平均會有約1%之年度增長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根據工業生產者價格指數計算，中國由

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通脹率為3.3%。貴公司在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產品單位價以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時，所用通脹率相對保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由於(i)如上文(b)段所言，國際油價在2016年初起持續回升及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6)所提出的有利政府政策，令天然氣設備市場復甦；及(ii)如上文(c)段所言，中集集團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將帶來的交易額增長，預期貴集團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交易量與金額將會反彈，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因此，董事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620,000,000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高約25.7%，並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銷售年度上限低約45.6%及58.3%。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估計為人民幣750,00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高2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予中集集團的平均產品出售量預計會較上一年度提升20.0%，保守估計通脹會令平均售價上調1.0%。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商討所得，售予中集集團的平均產品出售量預期升幅乃主要由於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6)所提



出的有利政府政策，推動天然氣消耗令天然氣相關設備及產品需求持續上升。然而，預期國際油價復甦及中集集團製造及經營業務帶來的交易金額所造成的正面影響會開始減退。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估計為人民幣860,0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高約14.7%。董事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予中集集團的平均產品出售量會較上一年度提升約13.7%，保守估計通脹會令平均售價上調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予中集集團的平均產品出售量增長率預期會較上一年度倒退，原因在於中國天然氣發展報告(2016)所提出的有利政策為天然氣設備需求帶來的正面影響會進一步減退。

考慮到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 貴公司管理層已向下修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 貴集團向中集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從而得出建議銷售年度上限)；(ii)國際油價自2016年初起回升，加上中國天然氣耗用情況；及(iii)釐定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時已採用適宜的增長率及緩衝區間，吾等認為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4. 銷售總協議(2016)所擬進行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銷售總協議(2016)所擬進行交易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的定價條款進行及不會超出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貴集團已採納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在定價條款方面，貴集團銷售部保有一份貴集團產品的標準價格清單（「產品價格清單」），對全體客戶（即包括中集集團及獨立客戶）的銷售均適用。貴集團向所有客戶（即包括中集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的記錄（包含有關客戶身分、交易性質及交易額的資料）將由貴集團銷售部持有。貴集團財務部亦會持有貴集團向所有客戶供應產品的實際生產成本以及相應利潤率之詳細記錄。貴集團銷售部亦負責記錄同業對手提供同類產品時提供的價格。貴集團將參照有關記錄定期審閱及調整產品價格清單。由於向中集集團提供的價格會根據產品價格清單訂出，此舉將確保交易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的定價條款進行。

在建議銷售年度上限方面，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會每月終向貴集團財務部匯報銷售總協議(2016)所擬進行交易金額，由財務部編製關聯方交易報告，載列相應月份的交易額以及各年度的交易金額總額。貴集團財務部會密切監察交易金額總額，確保不會超出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現有銷售總協議期間的產品價格清單及關聯方交易報告。吾等認為貴集團在現有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已有效應用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銷售總協議(2016)期間亦可有效應用有關措施。故此，吾等認為有關內部監控措施能有效確保銷售總協議(2016)所擬進行交易根據銷售總協議(2016)的定價條款進行及不會超出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 D.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則：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時乃：

(i) 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

## 創陞函件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進行；及
  - (iii) 管轄的協議中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報告。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刊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前提供予聯交所)確認其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未有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 貴集團收費政策(如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未有在一切重大方面根據管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已超出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或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及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對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能取閱足夠的記錄，以便按(b)段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相關事宜， 貴公司須及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鑑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報告規定，具體即(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受限於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核條款及相應上限確保不會超出，吾等認為將會有合適的措施監察交易進行，協助維護獨立股東利益。

####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和理由後，吾等和議董事的觀點，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及(ii)銷售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銷售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亦推薦獨立股東如是表決。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潘兆權  
董事總經理

黃卓謙  
董事

2017年1月26日

潘兆權先生及黃卓謙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潘兆權先生及黃卓謙先生分別於機構融資業中有逾13年及6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中 擁有的權益	佔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高翔	實益擁有人	1,900,000	0.10%
劉春峰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4%
金建隆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07%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1,298,000	0.07%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6%
王俊豪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06%
徐奇鵬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張學謙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3%

附註：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936,966,088股計算。

##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2009年11月11日、2011年10月28日及2014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行使價 (港元)	根據 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中 擁有的權益	可行使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高翔	實益擁有人	4.00	1,000,000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0.05%
		2.48	500,00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0.03%
		11.24	400,000	2016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0.02%
劉春峰	實益擁有人	2.48	400,00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0.02%
		11.24	400,000	2016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0.02%
金建隆	實益擁有人	4.00	800,000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0.04%
		2.48	300,00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0.02%
		11.24	300,000	2016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0.02%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4.00	698,000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0.04%
		2.48	300,00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0.02%
		11.24	300,000	2016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0.02%
金永生	實益擁有人	4.00	500,000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0.03%
		2.48	300,00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0.02%
		11.24	300,000	2016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0.02%
王俊豪	實益擁有人	4.00	500,000	2010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0.03%
		2.48	300,00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0.02%
		11.24	300,000	2016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0.02%
徐奇鵬	實益擁有人	2.48	300,00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0.02%
		11.24	300,000	2016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0.02%
張學謙	實益擁有人	2.48	300,000	2013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0.02%
		11.24	300,000	2016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0.02%

附註：

- 就2009年11月1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載列於各自承授人要約函件的若干條件，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50%自2010年11月11日直至2019年11月10日變為可行使；而其餘下之50%自2011年11月11日直至2019年11月10日變為可行使。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4港元。

2. 就2011年10月28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載列於各自承授人要約函件的若干條件，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40%自2013年10月28日直至2021年10月27日變為可行使；其30%自2014年10月28日直至2021年10月27日變為可行使；而其餘下之30%自2015年10月28日直至2021年10月27日變為可行使。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48港元。
3. 就2014年6月5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載列於各自承授人要約函件的若干條件，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40%自2016年6月5日直至2024年6月4日變為可行使；其30%自2017年6月5日直至2024年6月4日變為可行使；而其餘下之30%自2018年6月5日直至2024年6月4日變為可行使。所有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1.24港元。

(c)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中集車輛(集團) 有限公司	高翔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350,000	0.61% (附註2)
	劉春峰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000,000	0.45% (附註2)
	金建隆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2,350,000	1.06% (附註2)
	于玉群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2,350,000	1.06% (附註2)
中集(A股)	高翔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375,000	0.03% (附註4)
	劉春峰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77,400	0.01% (附註4)
	金建隆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850,000	0.07% (附註4)
	于玉群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750,000	0.06% (附註4)
中集(H股)	劉春峰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200	0.01% (附註5)

附註：

1. 根據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採納的股份信託計劃(「股份信託計劃」)，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信託人，為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僱員的利益，收購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的20%股權。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劉春峰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均為股份信託計劃參與者。中集擁有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80%控制權。

2.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信託計劃項下獲分配股份信託單位總數220,700,000個單位計算。
3. 根據中集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於2010年9月28日，高翔先生、劉春峰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自中集獲授予股票期權(A股)。該等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股票期權可按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0.55元行使，其中25%股票期權可於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6日期間行使；其餘75%則可於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期間行使。
4. 百分比乃按中集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A股)1,262,030,377股計算。
5. 百分比乃按中集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H股)1,716,576,609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中集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371,016,211 (附註2)	70.78%
中集香港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703,000 (附註3)	9.8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9,740,566 (附註4)	2.05%
	實益擁有人	1,140,572,645	58.88%
Charm Wise	實益擁有人	190,703,000 (附註3)	9.85%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936,966,088股計算。
2. 該等普通股包括Charm Wise持有的190,703,000股普通股，中集香港持有的1,140,572,645股普通股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持有的39,740,566股普通股。Charm Wise、中集香港及中集罐式儲運裝備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3. 上文提述的兩項190,703,000股普通股指由Charm Wise持有的同一批股份。Charm Wise為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
4. 該等普通股份由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集罐式儲運裝備持有。

5.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以下主要股東擔任的職位：

<b>中集</b>	
<b>董事姓名</b>	<b>於中集擔任的職位</b>
高翔	副總裁
金建隆	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于玉群	公司秘書
<b>中集香港</b>	
<b>董事姓名</b>	<b>於中集香港擔任的職位</b>
金建隆	董事
<b>Charm Wise</b>	
<b>董事姓名</b>	<b>於Charm Wise擔任的職位</b>
高翔	董事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悉，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 家

曾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陞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陞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創陞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創陞於本通函日期發出本函件以載入本通函。

## 9. 備 查 文 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或其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之通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查閱：

- (a)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年)；
- (c) 現有銷售總協議；
- (d) 銷售總協議(2016年)；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
- (f) 創陞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及

(g) 本附錄「專家」一段提述之創陞同意書。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9樓908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張紹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CIMC ENRIC

##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全部詞彙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以及其他其項下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宜及符合其利益，且其酌情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6)、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存款年度上限(全部詞彙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銷售總協議(2016) (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並且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他其項下及就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宜及符合其利益，且其酌情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銷售總協議(2016) (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執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翔

香港，2017年1月26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大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考慮。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